

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估)的联动性应对中国跨域海洋环境保护问题——以中国澳门为例

Enhance linkag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EIAs) to address trans-regional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sues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Macau, China

■李斌锐 澳门科技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18级博士研究生



中国目前在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上面临的难题之一即为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以中国澳门地区为例,澳门和内地有着不同的法律制度,两者在关于海洋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澳门与内地之间的海洋是同一片海洋,加之中国澳门地区与内地相隔距离较近,所以倘若其中任何一方发生了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便会直接导致对方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努力付诸东流,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制度的约束则极易发生上述现象。由此,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应当加强澳门与内地法律制度的联动性以促进澳门与内地更好地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在此方面最首要的任务无疑是加强澳门与内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联动性,因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仅对于环境和经济的协

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可以使经济合理地发展,而且对于环境污染的预防能够起到非常有效的作用。中国内地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设置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澳门地区也有类似的法律规定,即环境影响评估。然而澳门目前对环境影响评估仅做了简单的原则性规定,最大的缺陷表现为缺乏强制性和可操作性,虽然目前有些专案会提交相关数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但是有些建设工程未进行评估工作就开工建设。因此,澳门首先应当做的是细化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规定,在这过程中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标准与内地相统一,使澳门与内地能在相同的水准上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其次,环境影响评价(估)制度的公众参与方面应当增强联动性。公众参与原则是保障环境影响评价(估)制度有效发挥作用的

重要原则,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估)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充分予以体现。提升公众参与的联动性即指在内地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过程中不仅应当听取内地公众的意见,还应当充分听取澳门地区公众的意见。反之亦然,在澳门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过程中亦应当充分听取内地公众的相关意见,从而保障环境影响评价(估)制度的正当性最大化。尤其是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背景下,澳门与内地之间会拥有更多更好的交流机会与平台,所以应当将这一优势充分发挥出来,通过网络等多方途径发布详细的信息,充分听取两地公众的相关意见以保障环境影响评价(估)制度的有效进行。

海洋是一个整体,对于海洋环境保护应当从整体的角度出发,提升不同地区法律制度的联动性不失为一个良策。■